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已仔细审阅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细情况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定价政策公允合理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文京 许长龙 李军

2018 年 4 月 19 日